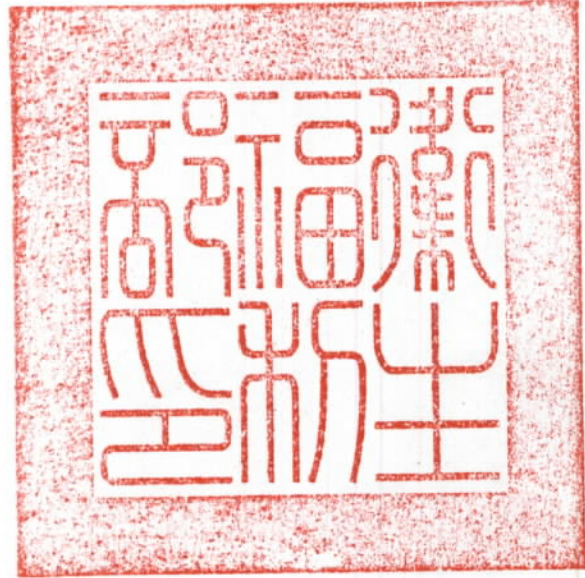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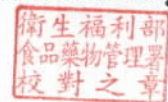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」。  
依據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業別、驗證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驗證業別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。
  - (二)驗證內容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  - (三)驗證項目：食用油脂類。
- 二、本公告事項自發布後十五日施行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

# 部長蔣丙煌